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就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年9月份销售情况

2024年9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数量209,323头(其中仔猪销售22,250头),环比变动4.43%,同比变动20.98%。

2024年9月份,公司生猪肉销售数量225.76万斤,环比变动80.41%,同比变动148.09%。

2024年9月份,商品猪肉销售均价18.80元/公斤,比2024年8月份下降5.05%。

2、猪肉销售情况

2024年9月份,猪肉销售数量225.76万斤,环比变动80.41%,同比变动148.09%。

2024年9月份猪肉销售收入1,782.62万元,环比变动18.80%,同比变动10.37%。

2024年9月份鸡肉销售数量同比及环比变动主要原因为鸡出栏量增加所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

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三大主要板块,此外还配套拥有饲料加工、家禽养殖及屠宰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仅代表公司家禽养殖及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饲料加工、家禽屠宰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畜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若生猪、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7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一审已做出判决或裁定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3、涉及诉讼案件的金额:本次涉及163名投资者诉讼一审判决金额合计18,273,375.26元(不包含案件受理费);准许1名投资者撤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因案件仍处于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近日,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丰生化”)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01民初1870号之一】和《民事判决书》【(2023)苏01民初1870号】,根据《民事裁定书》和《民事判决书》显示,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1名投资者王慧的诉讼案件做出一审裁定,对涉及宋永杰等163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一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概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和2024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和《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民事裁定书》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针对王慧起诉案件,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王慧撤诉。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针对宋永杰等163名投资者起诉案件,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

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者经济损失共计18,273,375.26元;

2、驳回原告宋永杰等163名投资者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1,440元,由蓝丰生化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因该案件仍处于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对于上述判决公告,公司将提起上诉,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3)苏01民初1870号之一;

2、《民事判决书》(2023)苏01民初1870号。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6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5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暂无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未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上述主体未知有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损害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二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信息及实施程序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已制定《方大特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份回购规划》,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方大特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份回购规划》(以下简称“《三年股份回购规划》”)。

根据《三年股份回购规划》,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触发《三年股份回购规划》的实施条件。2024年6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00元/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触发《三年股份回购规划》的实施条件,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实施回购。

2024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4日-2025年1月10日
方案日期及股人	2024/10/7
预计回购金额	5,5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50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用于减少公司负债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000,000股-20,000,00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3%-0.8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67872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保持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1、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资金的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回购。

公司不得在以下时期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全部用于后续出售,如公司后续有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转换债券等需变更回购用途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上述用途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无法按照有关规定、已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313,187,890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500万元、上限人民币11,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5.50元/股测算,本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0,000,000股至2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至0.86%。

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前(回购7天计算)		回购后(回购15天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3,187,890	100	2,313,187,890	100	2,313,187,890	100
其中回购专户中回购	24,344,267	1.06	34,344,267	1.48	44,344,267	1.92
股份总额	2,337,532,157	100	2,337,532,157	100	2,337,532,157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2,540,564,289.0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409,372,619.30元,流动资产13,505,066,625.48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1,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49%,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7%,占流动资产总额的0.8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任的董监高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三年股份回购规划》的相关规定,自公司披露具体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公司董事长董兆春、李红卫以及监事马卓、黎红喜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暂不明确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暂无在回购期间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暂无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持有5%以上的其他股东未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未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无法变更回购用途,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

3、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并进行相关申报;

5、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损害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2678735

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4年前三季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加快电解铝产能的复产进度,电解铝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在三季度实现满负荷生产,同时公司抓实主要经营指标和降本增效各项工作,持续加大营销力度,公司铝产品销售量同比较大幅度增长,业绩较去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18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0日、10月11日和10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0日、10月11日和10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发函本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相关方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及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化集团、相关方华阳集团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等信息。

(四)其他信息披露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太化集团、相关方华阳集团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4年10月10日、10月11日和10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原因(以下简称“1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层面业绩考核系数为71.100股。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为80%,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3,460股。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44,560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44,560股	244,560股	2024年10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3,460股,具体回购注销数量以回购注销公告为准。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若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二)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完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三)激励对象身故

2、激励对象因其自身原因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解除限售,由公司向授予价格回购;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收取。继承人、受益人需向公司支付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原因已身故,1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A)	解锁数(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00%	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80%	20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80%	212%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暂无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持有5%以上的其他股东未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未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无法变更回购用途,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

3、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并进行相关申报;

5、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损害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2678735

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暨权益变动超过5%的 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收到江苏国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公司”)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苏04执恢54号之一、2024苏04执恢55号之一),主要内容为:解除被执行人亚邦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建峰、刘联兴、许旭征(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亚邦股份5010万股的冻结;被执行人亚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亚邦股份5010万股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国控公司所有,国控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关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亚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亚邦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10万股已被法院裁定成交,占公司总股本的8.79%。

●本次权益变动系司法拍卖所致,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成交价款189,400,000元,本次竞拍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近日,公司收到国控公司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苏04执恢54号之一、2024苏04执恢55号之一),主要内容为:解除被执行人亚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亚邦股份5010万股的冻结;被执行人亚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亚邦股份5010万股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国控公司所有,国控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关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亚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亚邦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10万股已被法院裁定成交,占公司总股本的8.79%。具体如下:

司法拍卖	受让方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亚邦集团	江苏亚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130,000	7.281
刘联兴	江苏亚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901
许旭征	江苏亚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181
合计		50,100,000	8.7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亚邦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鸣路

3.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许小初

4.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电话:18822411875

5.信息披露义务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69425430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亚邦集团	166,112,000	29.13	126,000,000	21.92
杨建峰	5,000,000	0.88	0	0
刘联兴	4929900	0.86	1,009,000	0.34
许旭征	1,560,000	0.27	560,000	0.10
国控公司	0	0	50,100,000	8.7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亚邦集团	166,112,000	29.13	126,000,000	21.92
杨建峰	5,000,000	0.88	0	0
刘联兴	4,929,900	0.86	1,009,000	0.34
许旭征	1,560,000	0.27	560,000	0.10
国控公司	0	0	50,100,000	8.79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司法拍卖暨国控公司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交易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2、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仍涉及股权过户等相关手续,最终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后续完成交割及司法拍卖后续司法处置并最终完成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将会对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涉及控股股东业绩补偿等承诺履行产生重大影响。

3、亚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各司法当事人均或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